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3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如下报告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事务所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资质	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、证券期货相关业务、H 股企业审计业务、金融相关审计业务、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、IT 审计业务、税务代理及咨询、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事务所等		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		

2、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

分支机构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		
成立日期	2012 年 1 月 6 日	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	是
执业资质	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NO. 330000011102）		
注册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-4 层 43 层 101 内 33 层 01-11 单元		

3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(一)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14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，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及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3 年年审方案与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对 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就年审总体策略交换了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并确定了重点关注问题，同时协商确定了年审工作安排，明确了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节点。

(三) 2024 年 4 月 1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过程沟通会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过程情况进行了具体沟通，针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重要事项交换了意见，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26 日